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DEC 8 1976
A/31/373
3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克达尔·巴克塔·什雷斯塔先生(尼日尔)

1. 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465(XXX) 号决议, 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这个项目便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它的议程, 并将它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十月五日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该委员会的有关裁军问题的项目, 即项目 34 至 50 和 116, 合并举行一般性辩论。后在十一月一日至十九日的第二十至三十九次会议, 举行了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4. 关于项目 36, 第一委员会收到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¹

5. 十一月十七日, 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波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A/C.1/31/L.13 和 Corr.1), 后来巴巴多斯、保加利亚、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31/27)。

乍得、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爱尔兰和塞拉利昂也加入为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这个决议草案。

6.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 A/C. 3/31/L. 13 和 Corr. 1 号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7 段）。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的决议草案：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重申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54A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3B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62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7A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3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77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56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65 (XXX) 号等决议，

深信国际“缓和”过程有助于进一步裁军措施和在国际有效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执行，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严格遵守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²

深信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构成朝向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各国武库中消除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一个重要步骤，

²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 2138 号，第 65 页。

³ 大会第 2826 (XXVI) 号决议，附件。

在这方面回顾该公约第九条载有继续诚意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的承诺，

强调早日就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重要性，这种协议将对国际有效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贡献，

注意到在没有这项协议之下继续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危险，

审议了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报告，⁴

注意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⁵和其他工作文件、提案和建议都已提交裁军委员会会议，并对达成适当协议的谈判构成宝贵的贡献，

又注意到各方对这个问题和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文件所表示的意见，

又注意到裁军委员会会议的加强努力在辨认朝向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实际办法上，包括在各种将予禁止的化学剂的定义上，已经导致了更多的了解，

认识到在适当地保证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的有效措施获得遵守方面制定办法包括证实销毁此种武器的储存的办法的重要性，

念及关于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协议不应妨碍利用科学和技术来发展各国经济，

希望对顺利完成关于彻底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和严格措施的谈判作出贡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1/27)。

⁵ 参看《裁军委员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二年补编》，DC/235号文件，附件B，CCD/361号文件；《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二，CCD/420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7号》(A/10027)，附件二，CCD/452号文件；和《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1/27)，附件三，CCD/512号文件。

1. 重申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从所有各国武库中消除此种武器达成协议的目标；

2.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全力促成早日就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达成协议；

3.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高度优先考虑到现有各项提案继续谈判，以便早日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有效措施达成协议；

4. 请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并加入或批准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又再度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些文件的原则和目标；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有关化学武器和化学作战方法的一切文件转交裁军委员会会议；

6. 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